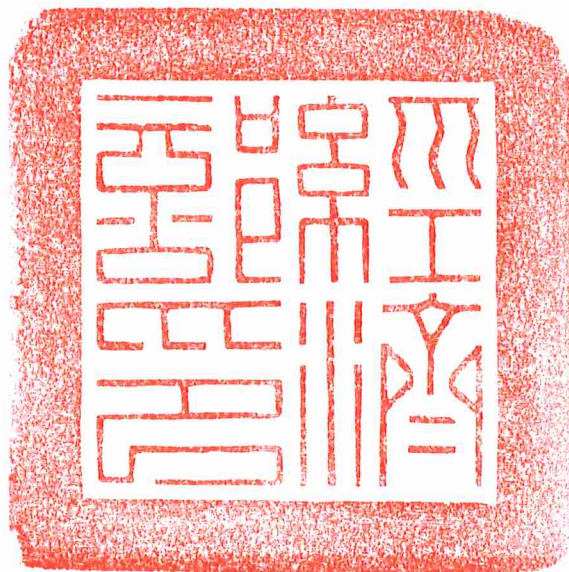


經 濟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礦字第11359110340號



修正「申請專案許可砂石出口審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申請專案許可砂石出口審理原則」

部長 王美花

裝

訂

線